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耕地功能恢复项目，位于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施工面积 4.0537 公顷(60.8055 亩)，耕地功能恢复面积 3.4364 公顷(51.5460 亩)。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其他工程等；灌溉排水工程指灌排渠道、涵管、集水井、下田坎等。

二、编制依据和方法

1 编制依据

- 1)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2)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3) 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
- 4) 施工设计图纸。

2 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按预算编制规定规定，人工费基础单价为：甲类 73 元/工日，乙类 53 元/工日。

2) 材料预算价格

水泥、钢筋：预算价格按预算编制规定执行。

材料：按当地市场价和《杭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计列。

3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项目预算在计算中，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组成。

①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② 措施费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

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

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中的规定，临时设施费率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率分别取中值。

措施费率：土方工程：2.75%

石方工程：2.75%

砌体工程：2.75%

混凝土工程：3.25%

其他工程：2.75%

（2）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间接费率：

土石方工程：5.8%

石方工程：6.8%

砌体工程：5.8%

混凝土工程：6.8%

其他工程：5.8%

（3）利润指按施工企业完成承包工程获得的赢利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计算，利润率取3%

（4）税金指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应计入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施工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率

税率取9%

三、其他说明

1 据设计单位要求：整个项目区内土石方平衡工程量按照6100方计入，项目区内土方自平衡，最终以审计结算为主

2 本项目土方现场平衡利用不外运。

3 据设计单位要求：更换及新建水泵参数参照KQL100-100(I)，最终型号以审计结算为主，水泵安装所需配件由厂家配套，泵房内需安装配套

电机、配电箱、控制器开关等。

4、据设计单位要求：新建机埠输入电缆线从路边电线杆接取，电线采用 4 平方毫米铜线，长度暂按 200m 计。

5、工程量按实结算。